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朱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朱霞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罐子壹個、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姚朱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量刑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魏良凱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因被告表示無力賠償故未成立調解等情（見簡字卷第19-20頁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受詢問人」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等級：中度）（見警卷第4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取之罐子一個、現金新臺幣10,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薛雯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論罪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748號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犯罪事實

19 一、姚朱霞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凌晨4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
20 區○○路00巷00號旁防火巷，見魏良凱將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上開機車之坐墊未關閉扣緊，
2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上開
23 機車坐墊，而自置物箱內竊取魏良凱存放現金之罐子1個
24 （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
25 經魏良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朱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魏良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機車照片、
29 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